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  
年产20吨弹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2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2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47 -
六、结论 .....	- 48 -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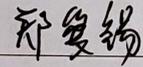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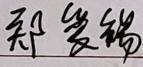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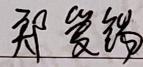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F-04-04-01 地块控制性规划图
- 附图 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 附图 8 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 附件 4 入园申请意见函
- 附件 5 企业入园审查表
- 附件 6 新增工艺审查表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企业未投产说明

打印编号: 166130725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xy136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0吨弹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L40PN 9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爱锡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爱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爱锡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 D 2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莉	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121	BH 00444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莉	全部章节	BH 004446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D2M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捌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汪慧敏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龙湾中心区B06地块科技大楼911室

登记机关



202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莉

管理号: 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121  
File No.

姓名: 王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05.2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月16日

Issued on



仅用于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年产20吨弹簧扩建项目，用于其他无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弹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爱锡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2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9 分 41.946 秒, 北纬 27 度 51 分 53.6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0 (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15]2号；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及《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F-04-04-01地块控制性规划》，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5]343号；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8]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9幢102室，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及《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F-04-04-01地块控制性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现有的两个控规（包括《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环评制订了瓯江口新区工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清单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区域</th> <th colspan="2">分类</th> <th>行业清单</th> <th>工艺清单</th> <th>产品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瓯江口一期</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止准入类产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畜牧业</td> <td>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副食品加工业</td> <td>2 饲料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酵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5 屠宰及肉类加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牲畜屠宰、禽类屠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瓯江口一期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全部	/	二、副食品加工业	2 饲料加工	发酵工艺	/	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牲畜屠宰、禽类屠宰	/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瓯江口一期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一、畜牧业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全部	/																			
		二、副食品加工业	2 饲料加工	发酵工艺	/																			
			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牲畜屠宰、禽类屠宰	/																			

			7 产品加工	敏感区内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
		三、食品制造业	1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发酵工艺	/
		四、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发酵工艺	/
		六、纺织业	20 纺织品制造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服装制造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
		八、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2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制革、毛皮鞣制	/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家具制造业	27 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制品业	32 工艺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	/
		十四、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3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等提炼原油、煤制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全部	/
			34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全部	/
			35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全部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燃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肥料制造、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全部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 化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	/
			45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	全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造及翻新	炼化及硫化工艺	/
			47 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平板玻璃制造	/	平板玻璃制造

		56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 炼铁、球团、烧结	全部	/	/
	59 炼钢	全部	/	/
	62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锰、铬冶炼	/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电镀、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68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发黑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73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74 航空航天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75 摩托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76 自行车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77 甲酮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铅蓄电池制造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	85 仪器仪表制造	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	/	/
四十一、煤炭开发和采选业	全部	/	/	/
四十二、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
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	/	/	/

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不属于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产业，且不属于高风险、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故项目建设符合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瓯江口新区规划目标，因此符合《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温州瓯江口产业

	<p>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lt;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520010），“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9幢102室，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经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尚有容量。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满后拆除，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自身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编号ZH33030520010)，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520010)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改建和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规划环评要求。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29幢102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主导准入产业且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建成后将在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因此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4 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li> <li>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li> <li>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li> <li>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li> <li>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li> <li>6、蛋品加工；</li> <li>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li> <li>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li> <li>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li> <li>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li> <li>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li> <li>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li> <li>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li> <li>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li> <li>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li> <li>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li> <li>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li> <li>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li> <li>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li> </ol>

		<p>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p> <p>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p> <p>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p> <p>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p> <p>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p> <p>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b>二类工业项目</b>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0、肉禽类加工；</p> <p>41、水产品加工；</p> <p>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7、盐加工；</p> <p>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p> <p>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2、卷烟；</p> <p>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p> <p>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p>

		<p>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8、人造板制造；</p> <p>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	--	--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p>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p> <p>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p> <p>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p> <p>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p> <p>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p> <p>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p> <p>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p> <p>119、化学药品制造；</p> <p>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p> <p>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p>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p> <p>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p> <p>124、水泥制造；</p> <p>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p> <p>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p> <p>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28、炼铁、球团、烧结；</p>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30520010），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0.0024t/a、NH<sub>3</sub>-N0.0002t/a、TN0.0008t/a，项目实施后COD、NH<sub>3</sub>-N、T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

技产业园29幢102室，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及《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F-04-04-01地块控制性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即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文具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项目建筑面积约 2100.95m<sup>2</sup>，占地面积约 350.16m<sup>2</sup>，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 万支塑料铅笔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铅笔 300 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的批复（批复文号：温环建[2021]096 号），目前尚在建设调试中，未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申报。

随着近年国内市场的变迁，单一产品已无法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现企业决定投资 100 万元新增弹簧产品的生产，主要作为各类文具产品的配件进行销售，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扩建后预计可达到年产 20 吨弹簧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483 弹簧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2 室，购置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建筑面积 2100.95m<sup>2</sup>，厂房共 6F，本次扩建项目所在车间为 4F，不涉及新增厂房和用地。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与现有项目依托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00.95m <sup>2</sup>	1F 为仓库	维持现有不变	
			2F 为注塑车间	维持现有不变	
			3F 为转印车间、组装车间	维持现有不变	
			4F 为本次扩建弹簧生产车间	原为仓库，现改造为生产车间	
			5F 为仓库	维持现有不变	
			6F 为仓库	维持现有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依托现有
		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运输	依托园区道路	依托现有设施
	厂外采用汽车运输		依托区域路网	依托现有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75t/a	区域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设施
		供电	2 万 kwh/a	区域电网	依托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退火炉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2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
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次扩建新增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设施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设施暂存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依托现有设施暂存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设施暂存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依托现有设施	
	优化平面布置		依托现有设施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依托现有设施		
其他工程	绿化	绿化带、停车坪等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灵昆岛及半岛起步区，服务面积为 2860km <sup>2</sup> ，规划服务人口 15.6 万人，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9 万 m <sup>3</sup> /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9 万 m <sup>3</sup> /d，现状运营规模约为 0.97 万 m <sup>3</sup> /d。采用“改良 A2/O 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依托现有设施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扩建完成后，保持现有年产300万支塑料铅笔的生产规模不变，新增年产20吨弹簧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产量	扩建后产量	增减量	备注
1	塑料铅笔	300 万支/年	300 万支/年	0	/
2	弹簧	0	20t/a	+20t/a	文具产品配件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粉碎机	台	3	3	0	塑料铅笔生产
2	搅拌机	台	3	3	0	塑料铅笔生产
3	注塑机	台	6	6	0	塑料铅笔生产
4	热转印机	台	5	5	0	塑料铅笔生产
5	组装机	台	10	10	0	塑料铅笔生产
6	封口机	台	2	2	0	塑料铅笔生产
7	弹簧机	台	0	10	+10	弹簧生产
8	双面磨簧机	台	0	1	+1	弹簧生产
9	退火炉（电）	台	0	1	+1	弹簧生产
10	砂轮机	台	0	3	+3	弹簧生产
11	空压机	台	0	1	+1	辅助生产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扩建前耗量	扩建后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PP 粒子	25kg/袋	t/a	16	16	0	塑料铅笔生产
2	PE 粒子	25kg/袋	t/a	5	5	0	塑料铅笔生产
3	铅笔笔芯	/	万个/a	2700	2700	0	塑料铅笔生产
4	包装膜	/	卷/a	150	150	0	塑料铅笔生产
5	弹簧钢丝	/	t/a	0	21	+21	弹簧生产

##### 主要原辅料介绍：

弹簧钢丝：弹簧钢丝是用于做弹簧或钢丝型件的一种钢丝，抗拉强度等级可在 1000~3000 兆帕范围，直径范围在 0.08~20 毫米。项目所用弹簧钢丝出厂前已做防锈处理，表面沾染约 0.3%的防锈油。

####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5 人，扩建后新增 5 人，总规模为 10 人。扩建后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生产班制不变，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 (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2 室，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扩建后项目位置不变，四至关系不变。项目东侧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1 室；南侧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8 幢；西侧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3 室；北侧为内部路，隔路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0 幢。

#### (2) 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共 6F，其中 1~3F、5~6F 车间为现有项目场地，维持不变，4F 车间为仓库，扩建后作为弹簧生产车间。扩建后企业主要布局为：1F 为仓库，2F 作为注塑车间，3F 作为转印、组装车间，4F 为弹簧生产车间，5~6F 为仓库。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利用自有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弹簧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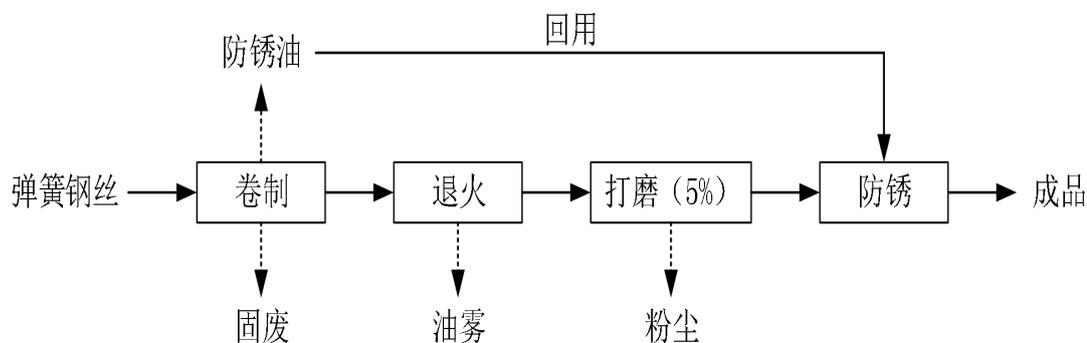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卷制：将弹簧钢丝送入卷簧机内，先经橡胶模头将钢丝表面防锈油刮下，再经磨具冷拔、绕卷成型，最后剪断即为弹簧。防锈油收集后回用于产品防锈。

(2) 退火：利用退火炉将成型后的弹簧加热至 800~900℃，并保温一段时间，有效去除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同时稳定弹簧尺寸。

(3) 打磨：项目约 5%特殊弹簧需利用双面磨簧机及砂轮机将两端打磨为平面，提高使用过程的稳定性，另 95%普通弹簧无需打磨。

(4) 防锈：将弹簧钢丝刮下的防锈油重新涂抹在弹簧成品上，防止弹簧在存放及运输过程中生锈。

###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N、TP
废气	退火	退火炉废气	油雾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卷制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文具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项目建筑面积约 2100.95m<sup>2</sup>，占地面积约 350.16m<sup>2</sup>，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支塑料铅笔。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铅笔 300 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的批复（批复文号：温环建[2021]096 号）。目前企业尚在建设、调试阶段，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暂未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申报，本次评价仅对项目审批情况进行回顾性分析。



###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成熟,另本项目产品质量性能好,且车间基本实现自动生产线作业,工位设计精简合理。

选用 PP、PE 粒子单独分在拌料机内搅拌均匀后投料到注塑机上注塑冷却成型,注塑温度为 240℃ 左右。PP 粒子注塑成型的工件需进行转印,本项目转印采用原料为包装膜,通过热转印机一次加工(加热加压,约 160℃)将包装膜上精美的图案转印在产品表面,成型后油墨层(包装膜)与产品表面溶为一体,过程中不额外使用油墨或者其他溶剂,废气产生量极少。然后与外购的铅笔笔芯、PE 粒子注塑成型的工件等材料装配后封口打包即为成品。

注塑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后可回用于生产。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6、现有项目审批劳动定员、工作时间

现有项目审批劳动定额共 5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7、现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图 2-3 现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7、现有项目审批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核查情况见表 2-9。

表2-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核查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因子		审批产生量	审批削减量	审批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0	0	60
	COD	0.03	0.027	0.003

	NH <sub>3</sub> -N	0.002	0.001	0.001
	TN	0.004	0.003	0.001
废气	VOCs	0.0113	0.0086	0.0027
固废	收集的粉尘	0.01	0.01	0
	废活性炭	0.05	0.05	0
	废 UV 灯管	0.005	0.005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8、现有项目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t/a、NH<sub>3</sub>-N0.001t/a、TN0.001t/a、VOCs0.0027t/a。现有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2-10。

表2-10 现有项目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1	COD	0.03	0.027	0.003	0.003	/	可不进行
2	NH <sub>3</sub> -N	0.002	0.001	0.001	0.001	/	
3	TN	0.004	0.003	0.001	0.001	/	
3	VOCs	0.0113	0.0086	0.0027	0.0027	1:1	0.0027

11、现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分析如下：

表2-11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1	未进行“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成后严要求及时进行验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实行登记管理
3	企业未按要求完善编制台账	建成后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按要求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及时记录并填报生产情况，并做好保管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常规污染物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中相关结论，具体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大气常规因子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 单位：μg/m<sup>3</sup>

监测点	因子	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温州市其他县(市、区)	SO <sub>2</sub>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7~11	150	达标
		年均值	4~9	60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56	80	达标
		年均值	9~29	40	达标
	PM <sub>10</sub>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95	150	达标
		年均值	33~46	70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38~49	75	达标
		年均值	18~23	35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0.7~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1~130	1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及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 (2) 补充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说明。

##### ①监测位置

本次评价共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距离项目位置约 1265m (5km 范围内)，为温州市主导风向（东北风）下风向处，具体信息见表 3-2，具体位置见图 3-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3-2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位置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东经	北纬			
G1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20.95426857	27.931096413	TSP	西南	1265



图 3-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示位置意图

②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为 TSP 共 1 项。

③监测频次及方法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7 日连续 7 天，每天采样 1 次。监测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标准执行。

④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时段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最大单因子指数	达标情况
G1	TSP	24 小时平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附近内河

根据《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区周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水体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欧锦河-雁辉路断面的现状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说明。

①监测断面：本次评价共设1个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具体信息见表3-4，具体位置见图3-2。

表3-4 项目其他地表水因子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监测位置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东经	北纬			
W1	欧锦河-雁辉路断面	120.936199280	27.940546715	pH、DO、NH <sub>3</sub> -N、TP、COD <sub>Mn</sub>	西	2760



图3-2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位置示意图

②监测时间：2020年9月2日-9月4日，共3天，每天监测1次。

③监测项目：pH、DO、NH<sub>3</sub>-N、TP、COD<sub>Mn</sub>共5项。

④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位置	pH（无量纲）	DO	NH <sub>3</sub> -N	TP	COD <sub>Mn</sub>
监测结果					
IV 类标准	6~9	≥3	≤1.5	≤0.3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内河（瓯锦河）监测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水质较好。

(2) 纳污水体

由于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先排入附近内河，再排入瓯江，本项目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了《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2020 年 7 月）中的数据进行说明。

①监测断面：论证报告共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为 2020.6.13~2020.6.15 共 3 天，监测频次 2 次/天，监测点位见图 3-3。



图 3-3 项目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监测断面位置示意图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纳污水体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位置	样品编号	pH	DO	氨氮	总磷	总氮	COD	BOD <sub>5</sub>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1#	HJ2006436-001								6.4
	HJ2006436-002								6.5
	HJ2006436-003								6.6
	HJ2006436-004								6.5
	HJ2006436-005								6.5
	HJ2006436-006								6.5
2#	HJ2006436-007								6.7
	HJ2006436-008								6.8
	HJ2006436-009								6.8
	HJ2006436-010								6.6
	HJ2006436-011								6.5
	HJ2006436-012								6.4
3#	HJ2006436-013								6.3
	HJ2006436-014								6.1
	HJ2006436-015								6.2
	HJ2006436-016								6.3
	HJ2006436-017								6.2
	HJ2006436-018								6.3
4#	HJ2006436-019								6.8
	HJ2006436-020								6.8
	HJ2006436-021								6.7
	HJ2006436-022								6.8
	HJ2006436-023								6.7
	HJ2006436-024								6.6
IV 类标准限值									≤10

根据调查结果可知，项目纳污水体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综合判定水质类别为劣 V 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总氮、COD 和 BOD<sub>5</sub>。随着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完成，可大幅度削减入河污染物的排放量，预计未来水质逐渐改善可达到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瓯江口新区功能定位以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 5、生态环境

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表3-7 项目周边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温州技师学院	120.959672872	27.939738148	学校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侧	190
规划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120.961303655	27.942355984	学校	师生		西北侧	285
规划高等院校用地	120.959780160	27.932571286	学校	师生		西南侧	510

**表3-8 项目周边环境其他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图 3-4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边长 1000m）

###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温州市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协会座谈会会议要点》（2022 年 7 月）的要求，项目退火炉废气（油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具体和指标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油雾	5	/

项目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和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

**表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35	70	8	20	100

注：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3-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mg/L**

项目	pH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一级A标准	6~9(无量纲)	10	10	1	1

**表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瓯江口新区功能定位以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管理要求，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14。

**表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dB(A)	50 dB(A)

##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COD、NH<sub>3</sub>-N、TN，具体见表3-15。

**表3-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COD	0.003	0.03	0.0276	0.0024	0	0.0054	+0.0024
NH <sub>3</sub> -N	0.001	0.0021	0.0019	0.0002	0	0.0012	+0.0002
TN	0.001	0.0042	0.0034	0.0008	0	0.0018	+0.0008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COD、NH<sub>3</sub>-N、T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为扩建，购置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1、废气源强</p> <p>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退火炉废气、打磨粉尘。</p> <p>(1) 退火炉废气</p> <p>项目利用退火炉将成型后的弹簧加热至 800~900℃，并保温一段时间，有效去除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同时稳定弹簧尺寸。项目弹簧钢丝原料表面沾染约 0.3%的防锈油，卷制过程中橡胶模头刮除率约 80%，仍有约 20%防锈油残留在钢丝表面，在加热过程中挥发逸散形成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弹簧热处理量约 20t/a，则退火炉废气产生量约 0.012t/a。根据《温州市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协会座谈会会议要点》(2022 年 7 月)：鉴于《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已发布，机械加工、热处理等行业生产过程中挥发的矿物油，采用油雾作为评价因子，可不计入 VOCs 总量控制范畴，故项目退火炉废气以油雾作为评价因子。</p> <p>为减少退火炉废气对车间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对烟气进行处理，由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退火炉运行过程中基本保持密闭，烟气由出气口全部收集，收集风量按 2000m<sup>3</sup>/h 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0%计。项目退火炉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退火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主要污染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 m<sup>3</sup></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 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治理措施</th> <th>系统风量 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效率 %</th> <th>是否技术可行</th> <th>排放浓度 mg/ 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退火</td> <td>油雾</td> <td>2.5</td> <td>0.012</td> <td>有组织</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2000</td> <td>100</td> <td>80</td> <td>是</td> <td>0.5</td> <td>0.001</td> <td>0.0024</td> <td>DA001</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 打磨粉尘</p> <p>项目约 5%特殊弹簧需利用双面磨簧机及砂轮机将两端打磨为平面，提高使用过程的稳定性，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 m <sup>3</sup>	产生浓度 mg/ 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退火	油雾	2.5	0.012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000	100	80	是	0.5	0.001	0.0024	DA001	5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 m <sup>3</sup>																																								
		产生浓度 mg/ 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 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退火	油雾	2.5	0.012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2000	100	80	是	0.5	0.001	0.0024	DA001	5																																								

类项目，项目弹簧打磨过程中加工面积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为减少打磨粉尘对车间人员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对粉尘进行处理，由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打磨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污口编号
打磨	颗粒物	/	少量	无组织	布袋除尘	/	/	/	是	/	/	少量	/	1.0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工艺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2020）》（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及类比同类项目，活性炭吸附为 VOCs 治理可行技术。

## 3、污染源强核算表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退火	退火炉	DA001	油雾	类比法	2000	2.5	0.005	活性炭吸附	/	类比法	2000	0.5	0.001	2400
打磨	磨簧机	车间	颗粒物	类比法	/	/	少量	布袋除尘	/	类比法	/	/	少量	2400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

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吸附剂，废气治理效率下降，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5、排放口设置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25	0.4	50	120.96411798E; 27.938708446°N	一般排放口	5	出气口	油雾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 4.2 废水

##### 1、废水源强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扩建后厂区工人新增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75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sub>3</sub>-N35mg/L、TN70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月份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10 月	废水量	35t/a		35t/a	
		COD	500	0.0175	40	0.0014
		NH <sub>3</sub> -N	35	0.0012	2	0.00007
		TN	70	0.0025	12	0.0004

		TP	8	0.0003	0.3	0.00001
	1~3月、 11~12月	废水量	25t/a		25t/a	
		COD	500	0.0125	40	0.001
		NH <sub>3</sub> -N	35	0.0009	4	0.0001
		TN	70	0.0018	15	0.0004
		TP	8	0.0002	0.3	0.00001
	合计	废水量	60t/a		60t/a	
		COD	500	0.03	/	0.0024
		NH <sub>3</sub> -N	35	0.0021	/	0.0002
		TN	70	0.0042	/	0.0008
		TP	8	0.0005	/	0.00002

注：废水量按每月平均计算

##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2 室，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瓯江。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纳管。

##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 （1）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灵昆岛及半岛起步区，服务面积为 2860km<sup>2</sup>，规划服务人口 15.6 万人，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9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1.9 万 m<sup>3</sup>/d，现状运营规模约为 0.97 万 m<sup>3</sup>/d。目前，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其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已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程集中采用“改良 A<sup>2</sup>/O 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工艺方案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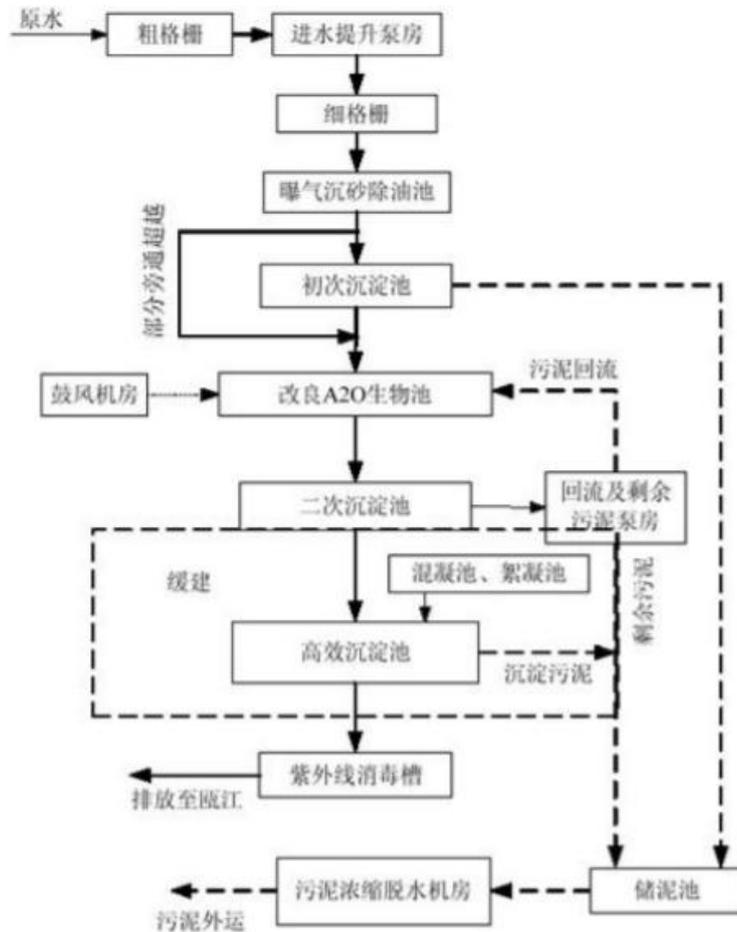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3)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1 年（1~6 月）》，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运行负荷为 80.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60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2%，基本不会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名称				
1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N、TP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64117988E; 27.938708446°N	0.00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量不稳定	8h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sub>3</sub> -N	2(4)
								TN	12(15)
								TP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
2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TP		8
4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月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1、2、3、11、12月	COD	40	4.67E-06	0.0014
2			NH <sub>3</sub> -N	4	2.33E-07	0.00007
			TN	15	1.40E-06	0.00042
3			TP	0.3	3.33E-08	0.00001
4		4、5、6、7、8、9、10月	COD	40	3.33E-06	0.001
5			NH <sub>3</sub> -N	2	3.33E-07	0.0001
			TN	12	1.27E-06	0.00038

6			TP	0.3	3.33E-08	0.0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24
			NH <sub>3</sub> -N			0.0002
			TN			0.0008
			TP			0.00002

####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 4.3 噪声

####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情况见表 4-10。

表4-1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弹簧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20	类比法	45-55	2400
双面磨簧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退火炉	频发	类比法	50-60		20	类比法	30-40	2400
砂轮机	频发	类比法	65-75		20	类比法	45-55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20	类比法	65-70	2400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	类比法	85-90	2400

####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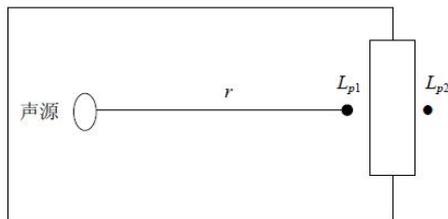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S_1\alpha/(1-\alph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0.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_2$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_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sub>pi</sub>(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sub>i</sub>-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 (3) 倍频带衰减计算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r<sub>0</sub>-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取 2m；

L<sub>0</sub>-距噪声源距离为 r<sub>0</sub> 处的噪声值，dB(A)；

L-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 \sum_N 10^{0.1 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sub>i</sub>-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 (4)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预测结果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2.2	45.1	42.2	45.1

背景值*	41.4	55.1	45.3	56.8
预测值	44.8	55.5	47.0	57.1
标准值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由于现有项目未投产验收，背景值取原环评预测值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4 固体废物

###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产生情况见表 4-13。

（1）边角料：项目卷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边角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参照《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的要求，确定项目活性炭更换次数约 4 次/年（3 个月更换一次），废气吸附量约 0.0096t/a，考虑过剩系数取 1.25，确定单次活性炭填充量按 0.02t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应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 0.75t/a。

表4-13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卷制	固态	金属	1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矿物油	0.1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0.75

2、固废属性判定

(1) 固废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卷制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矿物油	是	4.31)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2) 危险废物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
1	边角料	卷制	否	/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T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4-32。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6。

表4-16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边角料	卷制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矿物油	危险废物	0.1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0.7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

④根据相关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存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建设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场地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2）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t/a，企业已建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4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可达4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后放置在危废间内，对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因此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内	4m <sup>2</sup>	密封	4t	1年

（4）包装容器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不会对沿线敏感点产生影响。

#### 7、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帐工作。

#### 4.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装置均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危废对处理场所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18。

表 4-18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露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废物转移，防止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

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 4.6 生态

项目购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在展开分析。

### 4.7 环境风险

####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露、事故排放。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原料、设备	仓库、车间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放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n/Qn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0.155 (全厂合计)	50*	0.0031
临界量比值 Q				0.0031

注\*: 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2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超过使用期限或人为原因未增产开启,则可能发生事故排放事件,主要表现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大气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

#### (2) 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发生事故一般为设施故障或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或者机械设备故障，以及建筑物破裂损坏，主要表现为废水事故排放和泄漏，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和泄漏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

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 （3）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 （2）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

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5) 原料仓库管理要求

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必须设置防盗设施。厂区内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原料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

**表 4-23 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弹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2 室			
地点坐标	经度	东经 120.964117988°	纬度	北纬 27.9387084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危险废物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泄露进入大气；发生事故后，处理不当使得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气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仓库、危废暂存间的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在展开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退火炉废气	油雾	“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同时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TN、NH <sub>3</sub> -N、TP、SS 等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定期保养制度、监测制度			

## 六、结论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弹簧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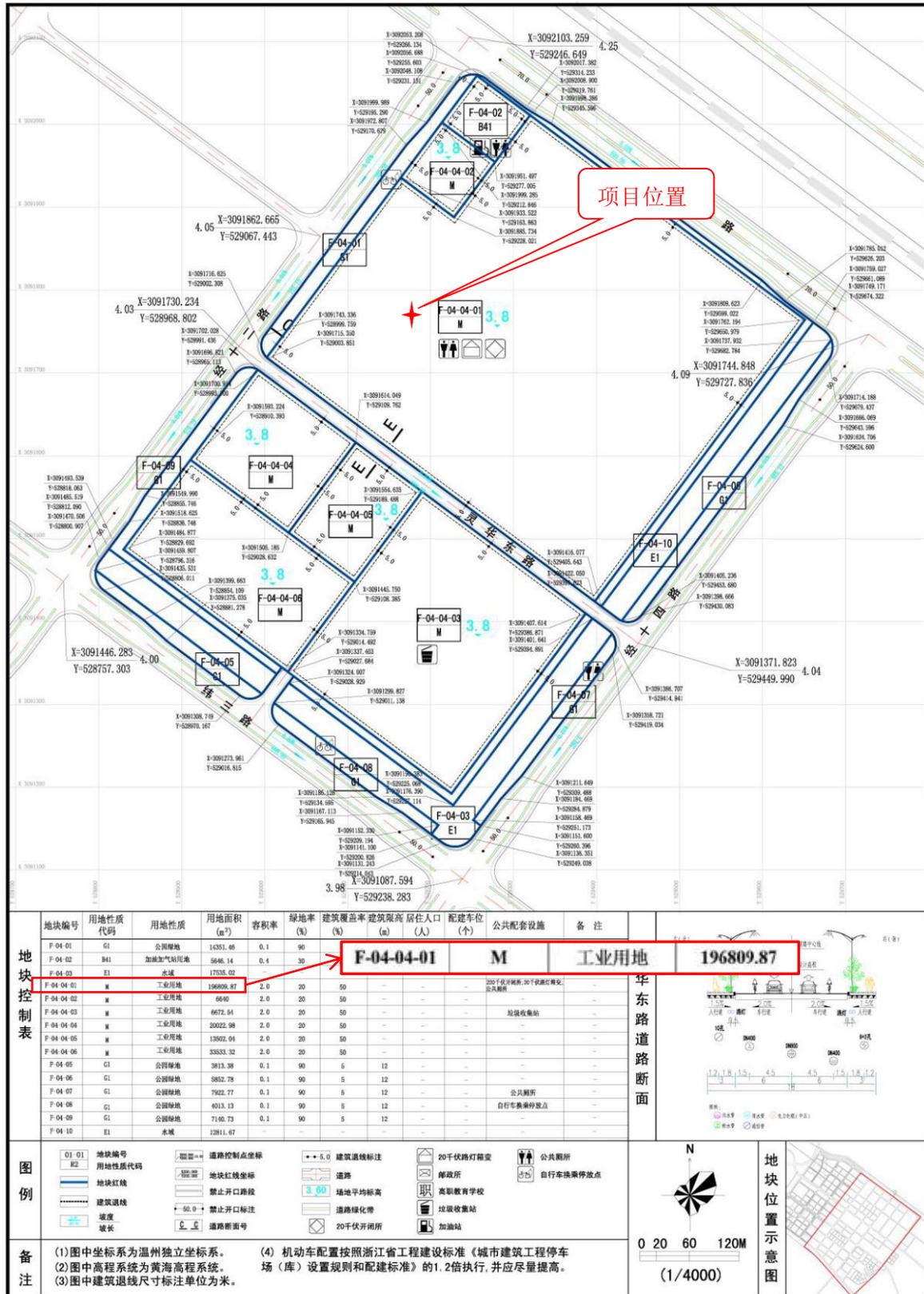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	少量	0	少量	/
	油雾	0	0	/	0.0024	0	0.0024	+0.0024
	VOCs	0.0027	0.0027	/	0	0	0.0027	0
废水	COD	0.003	0.003	/	0.0024	0	0.0054	+0.0024
	NH <sub>3</sub> -N	0.001	0.001	/	0.0002	0	0.0012	+0.0002
	TN	0.001	0.001	/	0.0008	0	0.0018	+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	1	0	1	+1
	集尘灰	0.01	0.01	/	0	0	0.01	0
	生活垃圾	0.75	0.75	/	0.75	0	1.5	+0.75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05	0.005	/	0	0	0.005	0
	废活性炭	0.05	0.05	/	0.1	0	0.15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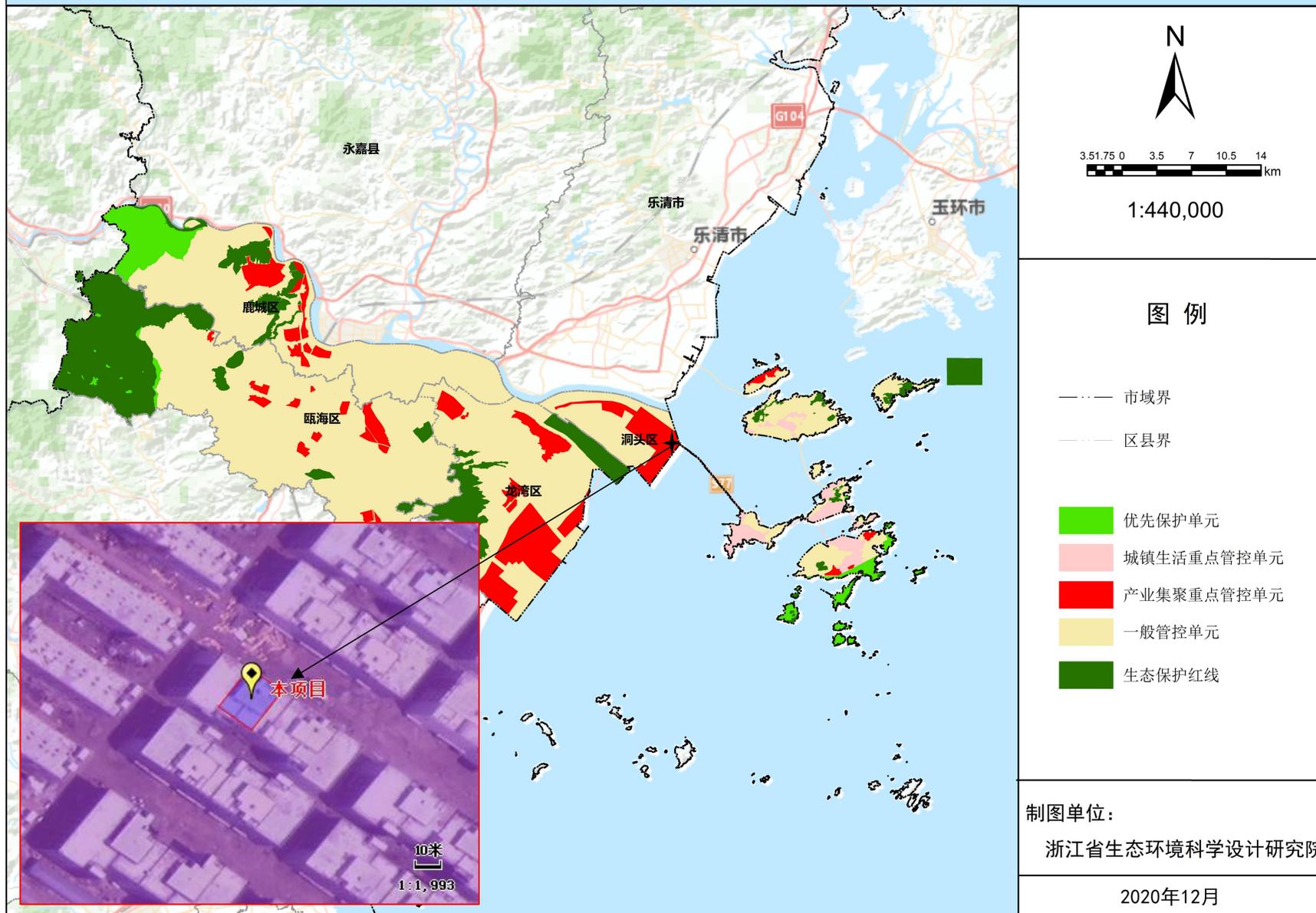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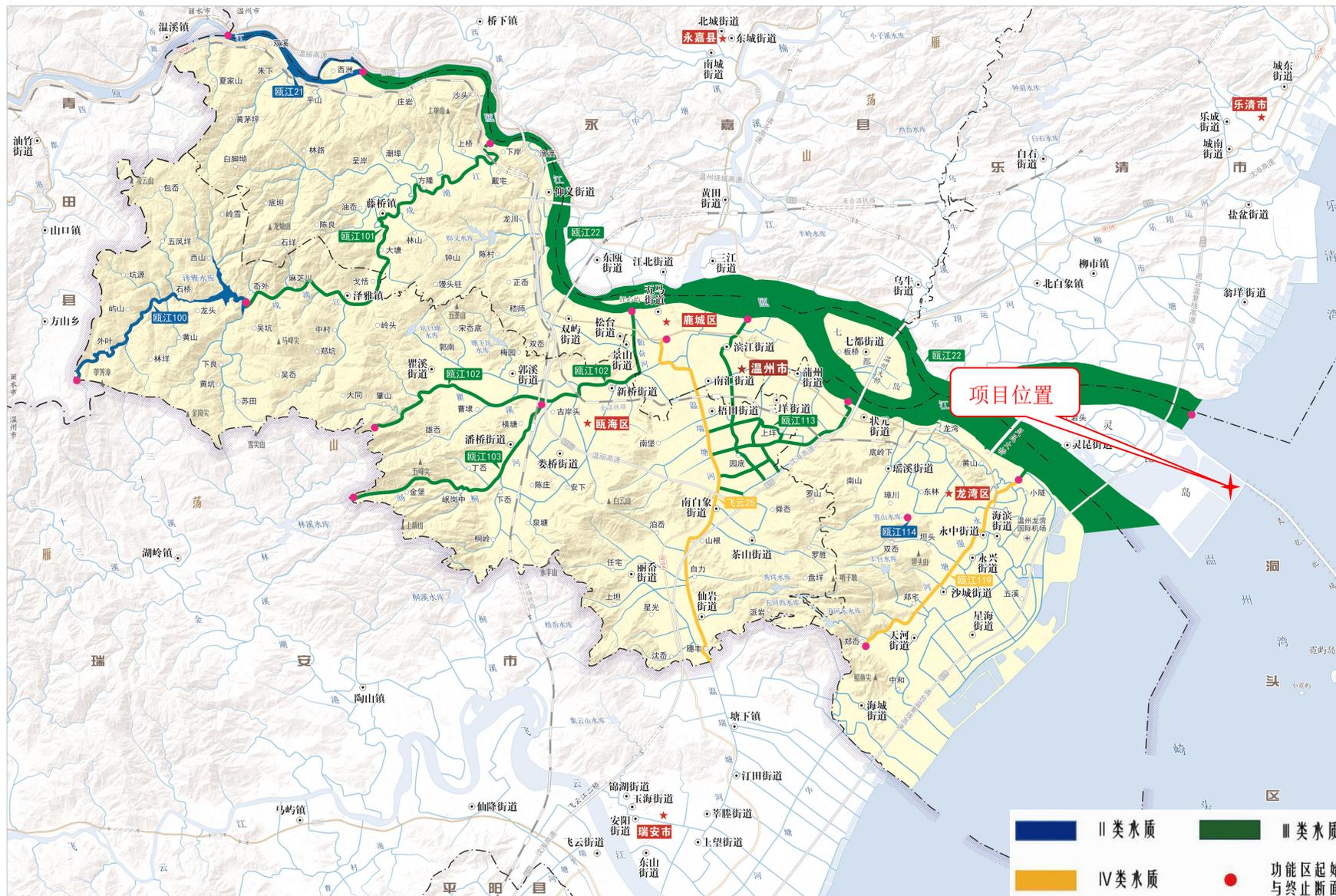
附图 2 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F-04-04-01 地块控制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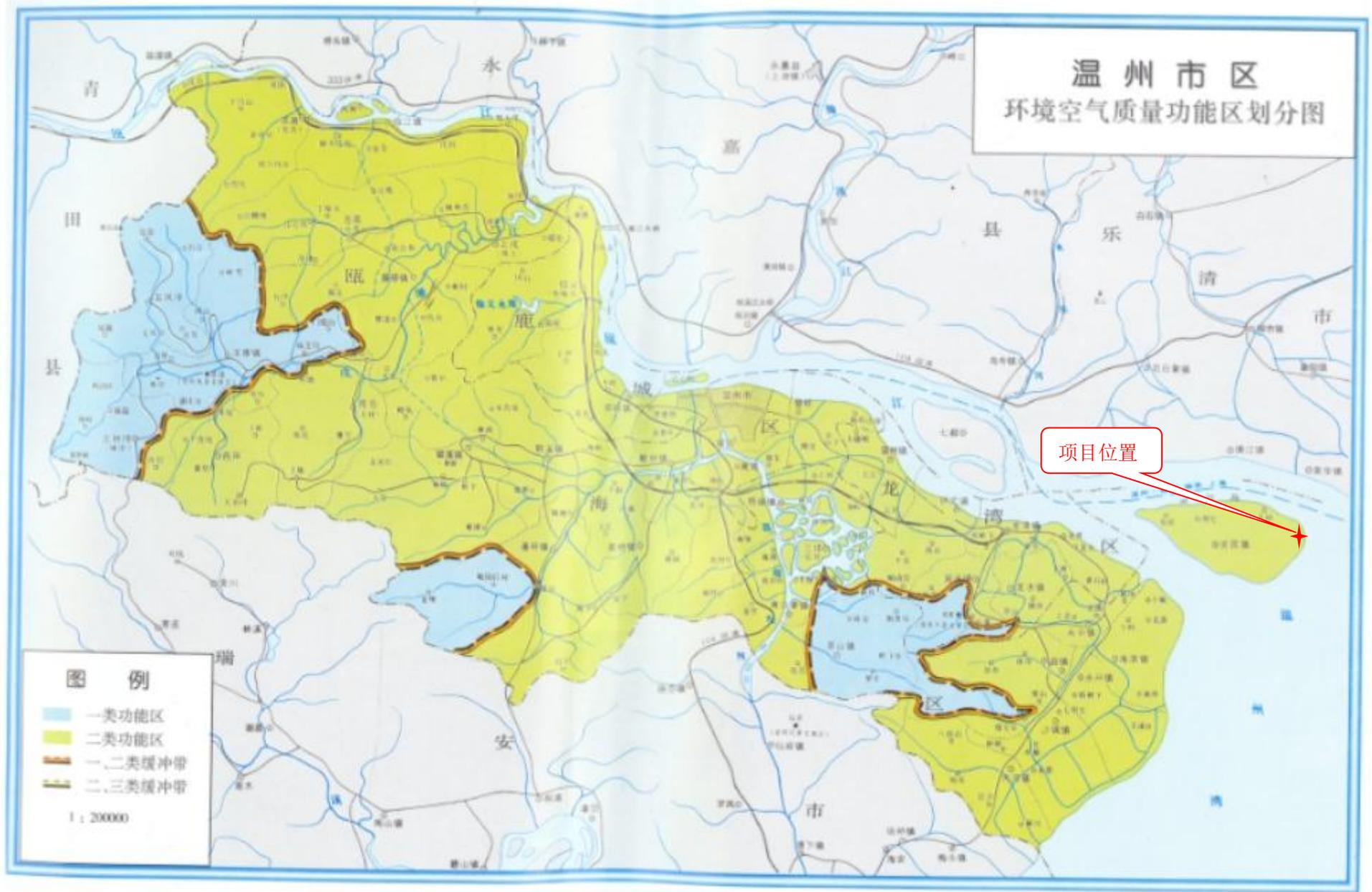
# 温州市“三线一单”

## 温州市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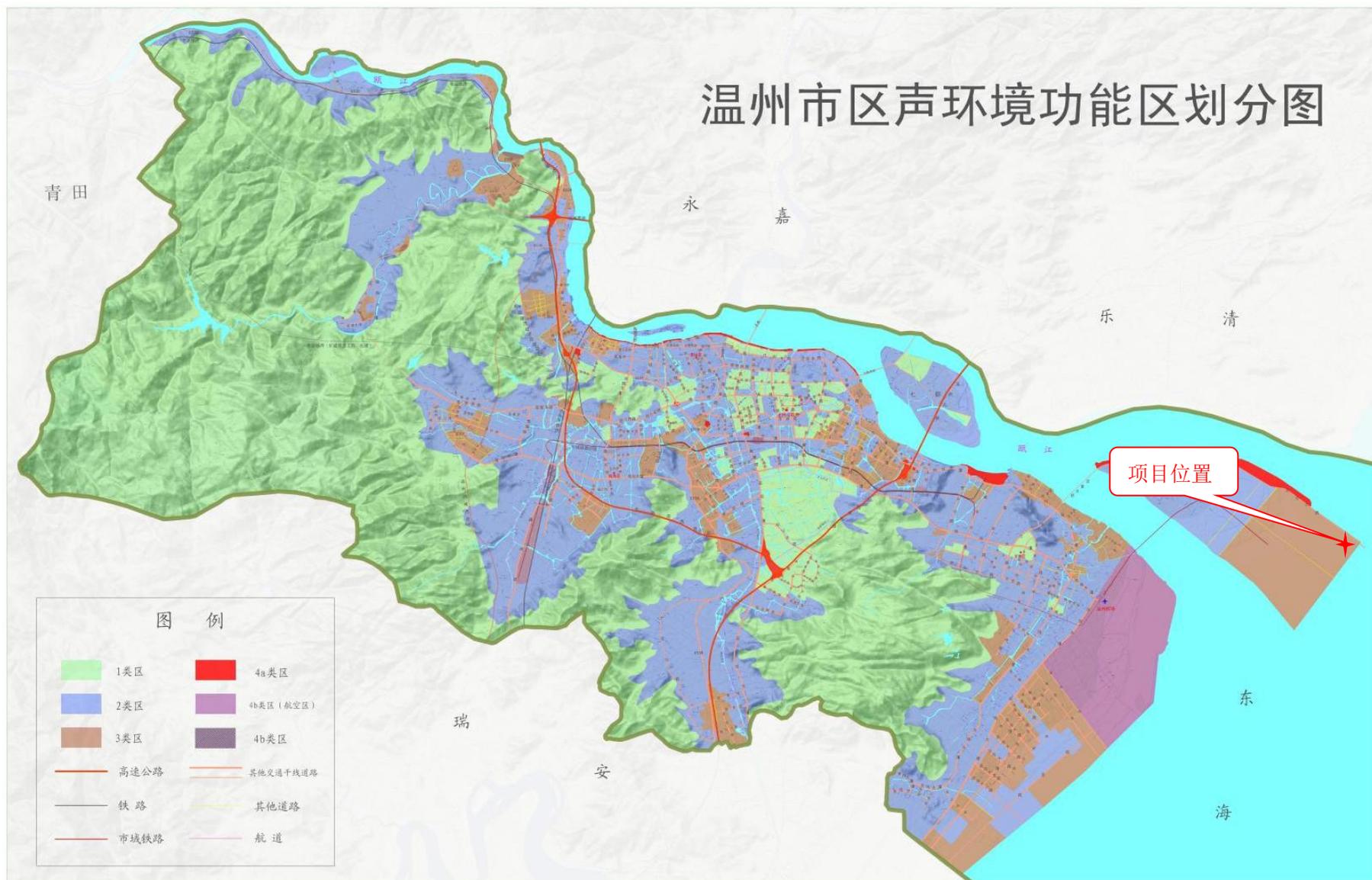


附图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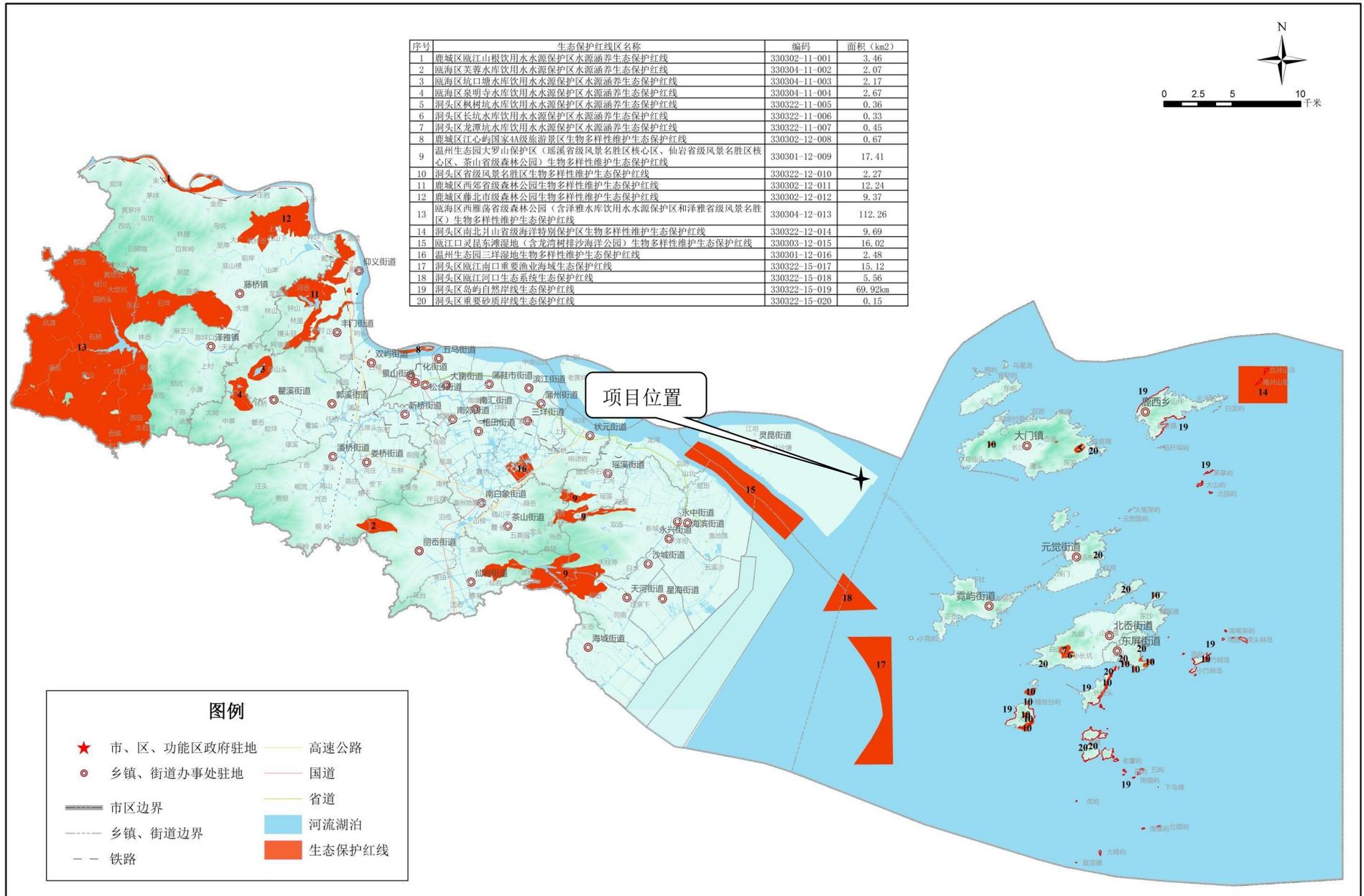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附图6 温州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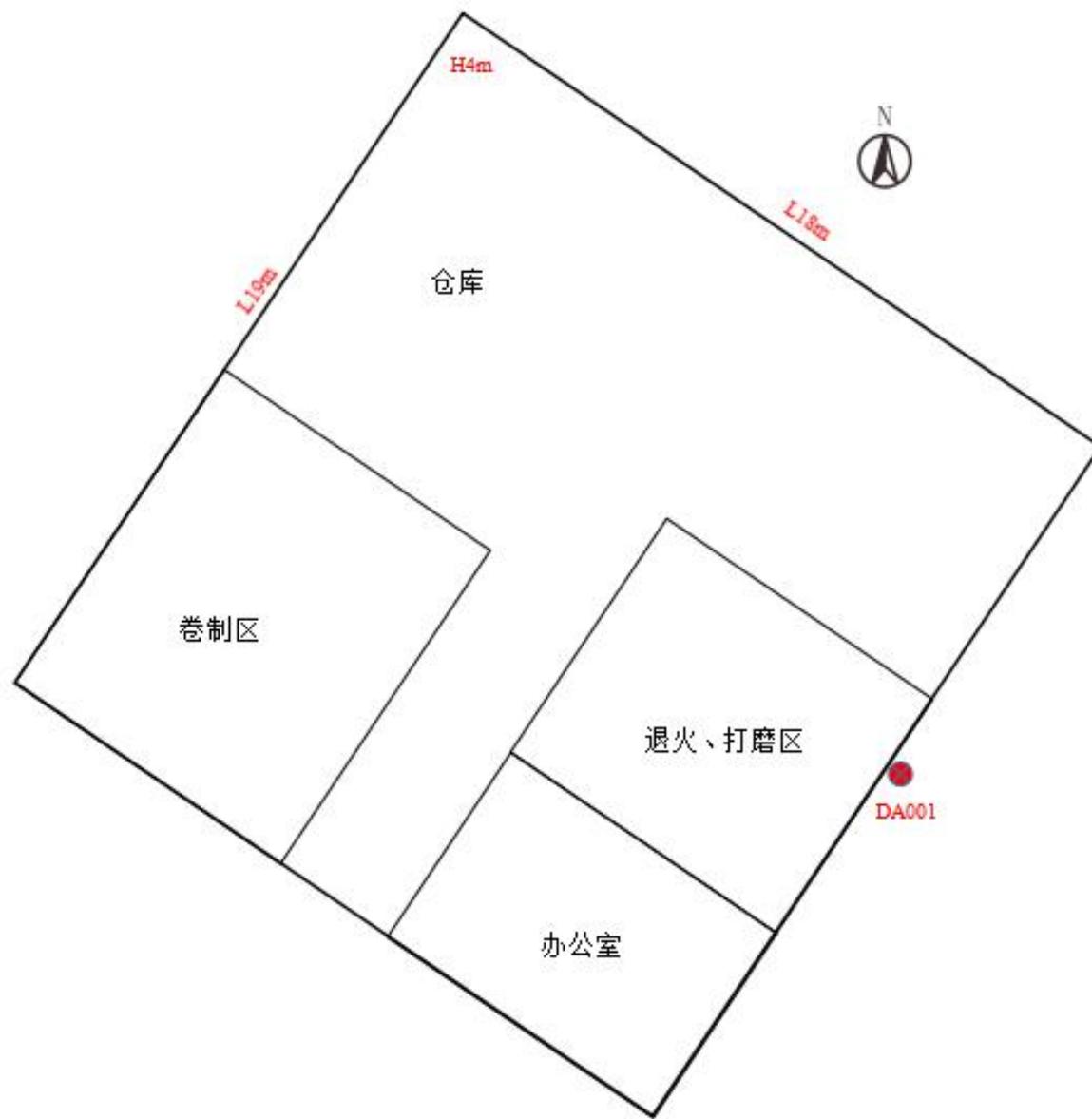
#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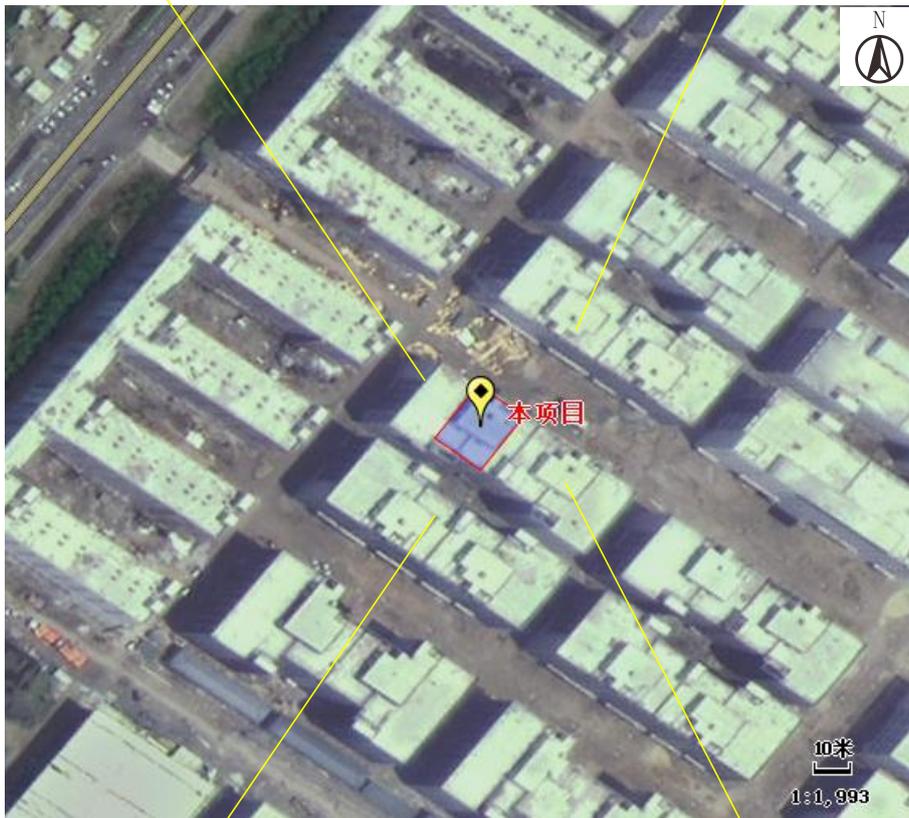
附图 8 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西侧：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1 室



北侧：内部路、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0 幢



本项目厂区



南侧：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8 幢



东侧：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3 室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浙江省编号: HDC330305120209036793666

浙 ( 2020 ) 洞头区 不动产权第 000788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雅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11幢1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5011010GB00147F001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87.39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3597.1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7年08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95608.94m <sup>2</sup> 土地使用面积: 687.39m <sup>2</sup>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sup>2</sup> , 分摊土地面积687.39m <sup>2</sup>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5	厂房	3597.18m <sup>2</sup>	3454.34m <sup>2</sup>	142.84m <sup>2</sup>



合同编号：201890023010338

房屋编号：330300000004150001000047

温瓯江口[2018]合备字第1-1-9号

##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买受人：温州市以勒笔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

#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97LNT80  
企业资质证书号：浙房温综字第04173号  
法定代表人：单武忠 联系电话：0577-86606888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温州市以勒笔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爱锡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单位注册号 证号：91330303712516451U  
出生日期：                     性别：                      
通讯地址：温州市农业示范区兴云路90号  
邮政编码：325000 联系电话：13705889996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证件类型：                     证号：×  
出生日期：                     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该商品房为其他类型商品房。

####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温州市浅滩一期F-04-04-01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为浙(2017)洞头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96809.88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7年8月14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浙规证2018-030900002，施工许可证号为330322201802260101（I标段）；330301201804020101（II标段）。

3. 全装修住宅对装修部分单独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号为 ×

### 第三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温瓯集房售许字（2018）第002号。

###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总层数为六层，其中地上六层，地下×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二条规定项目中的29幢单元×层102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温州市民信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号：丙测资字3321853，其预测建筑面积共2100.95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1946.75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154.2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等于≥3.9米，有×个阳台，其中×个阳台为封闭式，×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5. 该商品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为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编号：WOJA2017142，绿色建筑等级为一星。

6.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车位、车库或者停车设施的，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合同事项，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一。

7.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储藏室、绿地或其他物业的，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合同事项，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二。

### 第五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类型：×，抵押人：×

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构：×

抵押登记日期：×，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

5. ×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本合同不能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房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18年9月4日

签订地点：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

签订时间：2018年9月4日

签订地点：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

#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 关于准予温州新思维制笔有限公司等企业 入园申请的意见函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项目入园企业审核流程相关规定，4月16日，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核你公司提交的入园申请企业，结合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条件、环保生产工艺和企业税收等要求条件，经审核，准予温州新思维制笔有限公司等84家单位入园。

特此函告。

附件：准予入园企业名单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 准予入园企业名单

1. 温州新思维制笔有限公司
2. 温州市龙湾天维制笔厂
3. 温州市金巴达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九龙制笔厂
5.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伦塑料制品厂
6. 温州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
7. 温州市龙湾蒲州广达吸塑包装厂
8. 温州小画家笔业有限公司
9. 温州和祥贸易有限公司
10. 温州英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 温州市威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12. 温州天浩焊管设备有限公司
13. 温州市意莱高服饰有限公司
14. 温州利文笔业有限公司(益和)塑料制品(已说明)
15. 温州康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 温州市多果文具有限公司
17. 温州市以勒制笔有限公司 本项目
18. 温州市亿泰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9. 温州伟光模具有限公司

20. 温州龙湾蒲州新华制笔厂（华宇笔业）
21. 温州市全友印务有限公司
22. 温州市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 温州华亨服饰有限公司
24. 温州艾乐服饰有限公司
25.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米乐制笔厂
26. 温州市华盛文具有限公司
27. 温州美加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8. 温州大鼎包装有限公司
29. 温州市龙湾蒲州顺丰制笔厂
30. 温州市龙湾状元加俊塑料制品厂
31. 温州文旭文具有限公司
32. 温州益和模具有限公司
33. 温州中豪贸易有限公司
34. 温州市博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35.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雄峰涤纶制品厂（晨升文具）
36. 温州市丰日模具厂
37. 温州市正好印务有限公司
38. 温州市晨星服饰有限公司
39. 温州市爱迪制笔厂
40. 温州东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 温州市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42. 温州波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 温州市申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44. 温州市胜龙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5. 温州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46. 温州市今鼎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47. 温州市江湾机械有限公司
48. 浙江博霖服饰有限公司
49. 温州鑫拓拉链有限公司
50. 温州市顺发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51. 温州罗希塑胶有限公司
52. 温州市舒淇服饰有限公司
53. 龙湾蒲州汤家桥薄膜加工场
54. 温州市龙湾蒲州美好制笔厂
55. 柳州市东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 温州市唯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 温州市金鹰制笔厂
58. 温州市四通制笔零件有限公司
59. 温州智华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60. 温州市豪月亮文具有限公司
61. 温州市千靚服装厂
62. 温州市翔达笔业有限公司
63. 温州市静洁印刷有限公司

64. 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65. 攀枝江市森泽电气有限公司
66. 温州市锐泽制笔配件厂
67. 温州溢彩文具有限公司
68. 温州雅各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69. 温州梦工厂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70. 温州市气动元件厂
71. 温州市龙湾医疗器械厂
72. 温州市喜特文具有限公司
73. 温州奥丰拉链有限公司
74. 温州市龙湾顺发服装有限公司
75. 温州市幕威服饰有限公司
76. 温州吉路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77. 温州市万脉贸易有限公司
78. 温州市正大名片机械厂
79. 温州市沙蒂服饰有限公司
80. 温州恒业建材有限公司
81. 温州泰和健身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82. 温州市正峰塑胶有限公司
83. 浙江珊瑚机械有限公司
84. 温州永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江口分局：**

由温州文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提供入园企业名称变更统计表，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江口分局予以确认。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入园企业名称变更统计表**

根据管委会的要求，对于“个转企”的企业，根据企业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书》，相关部门予以确认，并给予办理合同备案、预告登记及后续手续；（详见附件一）

3、对于个别更名企业，现企业名称与入园企业名单上的名称有区别的，根据企业变更记录，管委会予以确认，并给予办理合同备案、预告登记及后续手续；（详见附件二）

4、对于个别省外企业，现企业要求迁入瓯江口，有关部门给予工商登记，登记后的企业名称与入园企业名单上的名称有区别的，管委会予以确认，并给予办理合同备案、预告登记及后续手续；（详见附件三）

5、对于个别企业因录入操作问题，导致入园企业名单上的名称与营业执照上有个别出入的，根据工商登记的企业名称，并给予办理合同备案、预告登记及后续手续；（详见附件四）



**一：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个转企”企业名单：**

序号	入园名单名称	现企业名称	备注
1	温州市龙湾天维制笔厂	温州市文赫文具有限公司	△
2	温州市鹿城区黎明九龙制笔厂	温州市九龙文具有限公司	✓
3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博伦塑料制品厂	温州市博彩文具有限公司	✓
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米乐制笔厂	温州米乐笔业有限公司	✓

5	温州市龙湾蒲州顺丰制笔厂	温州市运丰文具有限公司	✓
6	温州市龙湾蒲州美好制笔厂	温州的的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
7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雄峰 涤纶塑料制品厂	温州市悦动文具用品有限公司	△
8	温州市龙湾广大吸塑包装厂	温州金延达包装有限公司	
9	温州市瓯海郭溪益利塑料制品厂	温州市美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更名企业名单：

序号	入园名单名称	现企业名称	备注
1	温州永多胶粘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永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三：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省外企业名单：

序号	入园名单名称	现企业名称	备注
1	柳州市东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市荣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	攀枝花市森泽电气有限公司	温州森泽科技有限公司	

四：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入园企业名称错误名单：

序号	入园名单名称	现企业名称	备注
1	温州市以勒制笔有限公司	温州市以勒笔业有限公司	✓
2	温州伟光模具有限公司	温州市伟光模具有限公司	✓
3	温州市博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温州博达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
4	温州益和模具有限公司	温州益合模具有限公司	✓
5	温州市幕威服饰有限公司	温州市幕威服饰有限公司	✗

6	温州龙湾蒲州新华制笔厂 (华宇笔业)	温州华宇笔业有限公司	✓
7	温州市爱迪制笔厂	温州市爱迪制笔厂(普通合伙)	⊗
8	温州市锐泽制笔配件厂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
9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雄峰 涤纶制品厂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雄峰 涤纶塑料制品厂	△/沈云功
10	温州利文笔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郭溪益利塑料制品厂	美帘
11	浙江珊瑚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市天逸机械有限公司	
12	温州市多果文具有限公司	温州多果文具有限公司	✓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经系统查询比对，无误。



##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异地迁入重新注册企业入园审查表

NO.

原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温州市以勒笔业有限公司				
厂房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29幢102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爱锡	联系电话	13906657589		
股权比例	郑爱锡：70%；郑迦勒：30%。				
行业类别	文具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彩色水笔、文具盒。		
承诺资产投入 (万元)	965.255	承诺达产目标值	投产2年内达到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	承诺年税收	22.4
生产工艺	原材料-注塑成形-质检-装配-整理-质检-包装-成品				
对原企业的资产投入、达产目标值及年税收的要求或规定	资产投入965.255万，投产2年内达到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年税收22.4万。				
对承诺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资产投入、达产目标值及年税收不达标的处理办法	文博园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若书面通知不配合整改的，提请管委会相关部门依法采取退出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				
重新注册企业基本情况					
拟注册企业名称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				
核定企业名称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				
厂房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29幢102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爱锡	联系电话	13906657589		
股权比例	郑爱锡：70%；郑迦勒：30%。				
行业类别	文具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彩色水笔、文具盒。		
承诺资产投入 (万元)	965.255	承诺达产目标值	投产2年内达到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	承诺年税收	22.4
生产工艺	原材料-注塑成形-质检-装配-整理-质检-包装-成品				
对新注册企业的资产投入、达产目标值及年税收的承诺意见	同意资产投入965.255万，投产2年内达到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年税收22.4万。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单位)初审意见	同意上报。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部门联审意见

经济  
发展局  
意见

同意

签字(盖章)  
日期:



市分  
市场监管局  
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应急管理  
生态环境局  
意见

同意

签字  
日期



综合  
评定意见

日期:

备注



##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新增经营范围 ( 工艺 ) 审查表

NO.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
厂房地址	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2 室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爱锡      联系电话      13353308321
行业类别	文具制造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 彩色水笔、文具盒、文具弹簧。
企业营业范围	文具制造; 玩具制造; 销售代理;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 五金产品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弹簧制造; 紧固件制造; 模具制造;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塑料加工专业设备销售; 纸制品制造。
生产工艺	原材料-注塑成形-质检-装配-整理-质检-包装-成品
新增经营范围 ( 工艺 )	
新增企业营业范围	
新增生产工艺	原材料-卷制-退火-打磨-防锈-成品
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初审意见	同意上报。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2-8-5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部门联审意见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意见	同意, 不得新增生产废水。 签字 (盖章) 日期: 2022-8-5
市监局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经济发展局意见	原则同意 签字 (盖章) 日期:
备注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1〕096 号

## 关于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铅笔 300 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铅笔 300 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2 室，总建筑面积 2100.95m<sup>2</sup>。项目

总投资 100 万元，拟建年产塑料铅笔 300 万支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注塑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拌料粉尘、粉碎粉尘和转印废气。建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项目注塑废气、拌料粉尘和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转印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按要求落实“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7日



---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郑复锦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我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未投产说明

我单位(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30301MA2L40PN99)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昆街道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29 幢 102 室,主要从事文具制造。

2021 年 11 月我单位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铅笔 300 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的批复(批复文号:温环建[2021]096 号),2022 年 3 月正式入驻并开始车间动工建设,截止目前已完成装车间修工作和部分设备安装,未正式生产,仍在进行设备的调试工作。

特此说明!



温州市卓乐文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